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公司签署<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16年3月21日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签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。该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业务布局具有积极影响，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2、本次与交易对方签署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遵循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肖志兴：

薛 爽：

杨一川：

2016 年 3 月 21 日